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6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2次。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以下独立意见的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1	2016-3-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3-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4-1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4-18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4-18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4-18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4-18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4-18	关于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4-1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4-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4-1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7-12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8-2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8-21	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10-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10-3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6-12-6	关于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6-12-6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6-12-6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6-12-12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日常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

不定时和有关人员沟通公司情况，并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五、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度主要工作为主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薪酬管理方案》进行审核，对内审审计部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进行审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议，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报告期内，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十分重视自身学习，经常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渠道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信息，不断加强学习。通过持续培训和学习，本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沈田丰

2017年3月6日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